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30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義忠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沒字第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266號被告簡義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因被告死亡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以113年度訴緝字第19號判決公訴不受理，並於113年7月18日確定在案。該案扣案之IPHONE X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為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3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制定施行，除部分規定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查被告係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等罪嫌經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3266號向本院提起公訴，核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列之詐欺犯罪，是關於沒收部分，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新制定之規定，先予說明。
- 三、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就供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詐欺犯

01 罪所用之物，既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要屬刑法第40條  
02 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

03 四、經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04 108年度偵字第3266號向本院提起公訴，嗣因被告已於113年  
05 6月8日死亡，經本院於113年6月17日以113年度訴緝字第19  
06 號判決公訴不受理，並於113年7月18日確定在案等情，有該  
07 案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上  
08 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詐欺犯罪所用之  
09 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復經本院調取該案全卷核閱無訛，  
10 核屬供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揆諸前  
11 述說明，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自屬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之  
12 專科沒收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3 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聲請意旨雖誤引刑法  
14 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3項作為聲請依據，而漏引刑法第40  
15 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然依  
16 上開說明，本院仍得自行補充援引上揭適當之規定，且於裁  
17 定之結果並無影響，爰由本院逕予更正補充。準此，聲請人  
18 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應予准許。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48條第1項，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 于 淦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李 昱 亭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7 附表：

28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1	IPHONE X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